保山市金质质量技术职业培训学校

关于 2019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继续教育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质检总局第140号令)第二十一条"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"和第二十二条"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每4年复审一次,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。"的规定,保山市金质质量技术职业培训学校拟于2019年分4期对符合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,同时负责办理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复审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对象

持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、起重机械安全管理、电梯安全管理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、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人员;起重机械司机、电梯司机、叉车司机、观光车司机;锅炉司炉工、锅炉水处理工、锅炉能效作业;压力容器操作人员;气瓶充装操作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继续教育内容:安全知识、操作技能、法规知识,案例

分析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序号	培训期数	培训日期	主要面向对象
1	1期	, , ,	建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 2019年5月1日前到期的持证人员参加。
2	1期	2019年5月31日 (周五)	建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 2019年8月1日前到期的持证人员参加。
3	1期	2019年8月30日 (周五)	建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有效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到期的持证人员参加。
4	1期	2019年11月29日(周五)	建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有效期 2020 年 2 月 1 日前到期的持证人员参加。
注: 排	注:报到日期为培训日期前一天,以现场通知为准。		

四、报名、培训地点

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1楼培训窗口(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北延长线,下村法华寺以北500米)

咨询电话: 0875-2190595, 2198127

QQ 群: 124384932 (保山特种设备)

六、相关培训费用

1、锅炉司炉工项目 400 元/项, 其他项目 200 元/项, 培训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2、培训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附件 委托培训协议

保山市金质质量技术职业培训学校2018年12月25日